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剑

项目负责人：吴剑

填表人：吴剑

建设单位：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752580628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

电 话：18752580628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高端智能产业园 7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0	开工建设日期		2025.11	
调试时间	2026.01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04.27-2026.04.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4.8%

验收检测 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即日起执行)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017 年 06 月 01 日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5〕27 号,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收集整理的相关资料。
------------	--

1.5 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标准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标准限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规定，若发生标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标准，本次竣工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1.6 污染物排放标准**(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浓度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检测
执行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最终排入利民河

表 1-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砀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50	400	35
（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50	400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30	10	10	1.5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table><tr><th rowspan="2">时期</th><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营运期</td><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十六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时期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65	55
时期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65	55								
总量 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发（2017）19 号），自 2017 年 04 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废气：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审批量为：烟（粉）尘：0.65t/a，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烟（粉）尘：0.098t/a，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高端智能产业园 7 号厂房

(5) 投资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6)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锯床、钻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70 万只石墨夹头、10 万只石墨舟、70 万只石墨卡环、5 万只石墨坩埚的实际生产能力。现阶段项目建成后可具备 70 万只石墨夹头、70 万只石墨卡环、5 万只石墨坩埚的实际生产能力。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内设数控车床精加工区 2000m ² 、锯床粗加工区 200m ² 等区域	租赁（车间已建成，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已建
	卫生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50m ²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6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已建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暂时存放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664.4t/a，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已建
	排水工程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建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为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设置吸尘口接集尘管道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建
	噪声治理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已建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 100m ²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东侧）	已建
		废润滑油及桶集中收集暂存于 10m ²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定期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建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
	地下水、土壤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已建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	规格	备注
原辅材料						
1	石墨块	1320	t/a	300	820mm*420mm*260mm	固体、外购
2	包装材料	3	t/a	1	/	无尘防静电袋，外购
3	润滑油	0.5	t/a	0.1	/	/
能源						
1	水	t/a	664.4	/	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kW·h/a	200 万	/	供电管网供给	

注：石墨块质量标准：体密≥1.82g/cm³，电阻 8-13μΩ·m，抗压≥75MPa，抗折≥45MPa，灰分≤100ppm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CK50D	台	2	新增
2	数控车床	FCK50	台	18	新增
3	半自动锯床	60-100	台	1	新增
4	FD 数控砂线锯床	700*300-80	台	6	新增
5	FD 数控砂线锯床	简易锯 500*600	台	8	新增

6	立式钻床	Z515QB-1	台	1	新增
7	小台钻	ZQ4116S	台	1	新增

2.5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石墨制品，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规格	备注
1	石墨夹头	70 万支	40*130mm	高温炉内安放挂件的承载和导电作用
2	石墨舟	10 万只	60*150mm	生产设备未采购，暂未生产
3	石墨卡环	70 万只	50*25mm	高温炉内安放挂件的承载和导电作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日为 300 天。

2.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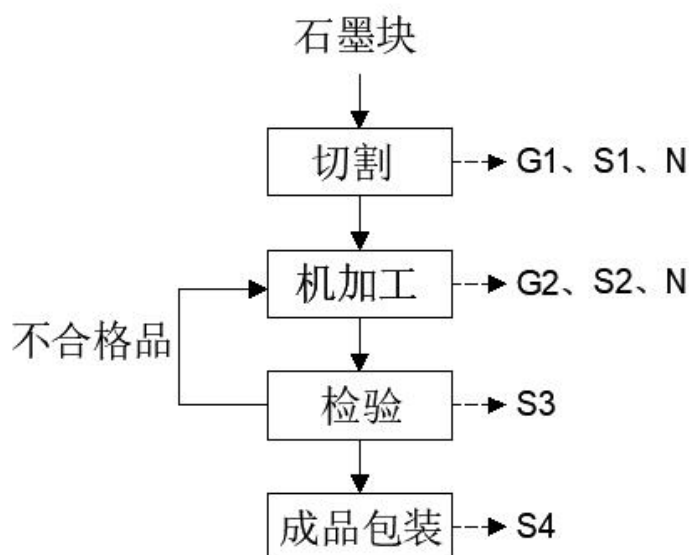
本工程给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供电工程

该项目电源引自园区供电系统，厂区配电室经配电柜分路送至各用电区。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由于石墨材料所具有的耐高温、热稳定性好、热膨胀系数低、耐急冷急热性好（抗热震性）、以及在高纯环境下化学稳定性极佳等优良特性，本项目石墨夹头、石墨舟、石墨卡环和石墨坩埚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特别是上游硅材料制备环节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耗材与部件。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外购的石墨块按照客户订单设计图规格要求，利用锯床将大块的石墨块切割成尺寸合适的毛坯，为后续机加工环节做准备。该工序主要产生切割粉尘（G1）、废边角料（S1）及设备噪声（N）。

（2）机加工：初步切割后的石墨毛坯进入数控车床中封闭的工作空间内，利用数控车床进行产品的最终尺寸和形状加工，期间产生的粉尘由收集管通过数控车床预留的吸尘口抽出，不会将粉尘残留在产品上，无需再进行表面清理环节。之后用钻床加工侧孔后形成产品。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G2）、废边角料（S2）及设备噪声（N）。

（3）检验：本项目检验分为原料检验和成品检验，原料检验：对外购的石墨块进行密度、硬度以及抗震抗压强度进行检验，成品检验：人工对机加工后产品规格尺寸进行外观检验，合格产品根据需要包装出厂，部分不合格产品返回上部工序进行再加工，不可再加工的残次品收集在一般暂存间。该工序主要产生残次品（S3）及设备噪声（N）。

（4）成品包装：合格产品先用无尘防静电袋（外购）包装进行包装后，用木箱包装出厂，无印刷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4）。

2.9 项目变动情况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废气处理设备由一套变为两套共用一个排气管，石墨舟产线项目暂未建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宿州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13/T0001-2020），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70L 计，则日用水量为 1.05t/d，年用水量 315t/a。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污水排放量按供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t/a，0.84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保洁废水

项目厂房地面每周保洁一次，地面保洁用水按 $0.2\text{L}/\text{m}^2$ ·次，所用面积共计约 4000m^2 ，则地面保洁用水量为 34.4t/a，排放系数按 80% 计算，车间保洁废水量为 27.52t/a。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2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石墨夹头、石墨舟、石墨卡环和石墨坩埚，该企业生产废气经两套袋式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源声强在 75~90dB（A）之间。噪声经设备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检验环节产生的残次品以及包装环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计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人员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计，则厂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因产品和使用原料的规格、尺寸和形状不同，在切割和机加工过程中废边角料产生量较多，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2/3，现阶段项目年原料用量 1550t，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33t/a，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残次品

项目在检验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部分不合格品可通过再加工成为合格产品，其余不可再加工的不合格品成为残次品，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废气有组织进口量约为 16.19t/a，除尘效率按 99%计，则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16.03t/a，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及桶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约为 0.1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废弃的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废类别代码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属于豁免项，可全过程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5 环保投资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8%，环保投资估算详见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吸尘口+集尘管道+布袋除尘器	1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3	噪声治理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3
4	固废治理	建设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4
5	地下水	分区防渗	4
6	环境管理、风险、排污口规范	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	1
合计			24

3.5.2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气	切割 G1	粉尘	设备吸尘口+集气管道+布袋除尘	设备吸尘口+集气管道+布袋除尘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G2	粉尘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切割 S1	废边角料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S2	废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检验 S3	残次品			与环评一致
	包装 S4	废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致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生产	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管控要求	与环评一致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结论**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项目选址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高端智能产业园 7 号厂房，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锯床、钻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70 万只石墨夹头、10 万只石墨舟、70 万只石墨卡环、5 万只石墨坩埚的生产能力。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可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获得砀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项目编号：砀环建函（2025）27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1.3 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可知，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轻工制造业、机械电子业、商贸物流业，将轻工制造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作为主导产业发展。

本项目为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产品用于光伏产业，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区及限制入区行业，可视为主导产业配套行业。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完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符合砀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

4.1.4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北侧为安徽米豆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宿州信立汽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勉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砀山县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砀山经济开发区限制类禁止类行业，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

4.1.5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利民河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宿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O_3 , PM_{10} , $PM_{2.5}$ 不达标, 属于非达标区; 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投产运行后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功能。建设项目排放的各大气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在落实总量排放指标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1.6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石墨夹头、石墨舟、石墨卡环和石墨坩埚; 该企业生产废气经两套袋式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15人, 年工作300天。《宿州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13/T0001-2020), 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70L计, 则日用水量为1.05t/d, 年用水量315t/a。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污水排放量按供水量的80%计算,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2t/a, 0.84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进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保洁废水

项目厂房地面每周保洁一次, 地面保洁用水按0.2L/m²·次, 所用面积共计约4000m², 则地面保洁用水量为34.4t/a, 排放系数按80%计算, 车间保洁废水量为27.52t/a。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实施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 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检验环节产生的残次品以及包装环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计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人员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计，则厂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因产品和使用原料的规格、尺寸和形状不同，在切割和机加工过程中废边角料产生量较多，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2/3，本项目年原料用量 1550t，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33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

项目在检验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部分不合格品可通过再加工成为合格产品，其余不可再加工的不合格品成为残次品，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废气有组织进口量约为 16.19t/a，除尘效率按 99%计，则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16.03t/a，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及桶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约为 0.2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废类别代码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属于豁免项，可全过程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7 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在生产环节上可基本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本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所选原辅材料均能得到有效利用，产污量较少，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4.1.8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审批量为：烟粉尘：0.65t/a，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烟粉尘：0.098t/a，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次本项目不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4.1.9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2	废气：项目废气为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设置吸尘口接集尘管道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	已落实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要求。	
3	噪声：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残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及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将厂区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危废间区域作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仓库、一般固废间等区域均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检测准备

(1) 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5) 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 5-1 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综合校准仪 JF-4031 型	BDYQ-02-097	2025-12-17	2026-12-1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BDYQ-02-090	2025-12-29	2026-1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BDYQ-02-091	2025-12-26	2026-1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DYQ-02-088	2026-01-20	2027-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BDYQ-02-089	2025-12-31	2026-12-3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 试仪 JF-3012D 型	BDYQ-02-080	2025-12-31	2026-12-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5 型	BDYQ-02-132	2026-12-30	2026-12-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5 型	BDYQ-02-133	2025-12-31	2026-12-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5 型	BDYQ-02-134	2025-12-31	2026-12-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	BDYQ-02-135	2025-12-31	2026-12-30

器 MH1205 型			
笔式 PH 计 SX-620 型	BDYQ-02-163	2025-12-31	2026-12-30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 NVN-800	BDYQ-01-016	2025-06-18	2026-06-17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BDYQ-01-022	2025-06-17	2026-06-16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0A	BDYQ-01-156	2025-06-18	2026-06-1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白 50ml	BDYQ-01-076	2025-06-17	2026-06-16
生化培养箱 LRH-250	BDYQ-01-019	2025-06-20	2026-06-19
电子天平 FA2004	BDYQ-01-025	2025-06-17	2026-06-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 世纪	BDYQ-01-175	2025-12-31	2026-12-30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案具体内容如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具体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下风向	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2#	上风向		检测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3#	上风向		检测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4#	上风向		检测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噪声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昼间各检测 1 次/天, 共检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废水	/	厂区总排口	pH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悬浮物 (mg/L)、氨氮 (mg/L)	每天检测 4 次/天, 共检测 2 天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表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日期 \ 频次 \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4.27	第一次	2.2	西北风	23.2	1010	3/1
	第二次	2.4		25.3	1011	3/1
	第三次	2.6		24.8	1010	3/2
2026.04.28	第一次	1.9	西北风	17.5	1019	3/1
	第二次	2.1		17.9	1019	9/7
	第三次	2.3		19.2	1018	5/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与验收检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石墨制品，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本公司对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山东标典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本项目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比例
2026. 04. 27	1. 41t/天	1. 21t/天	86%
2026. 04. 28	1. 41t/天	1. 19t/天	84%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检测在厂界外共设置四个检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上风向三个检测点位（2#、3#、4#），下风向一个检测点位（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在北厂界。噪声监测点为四周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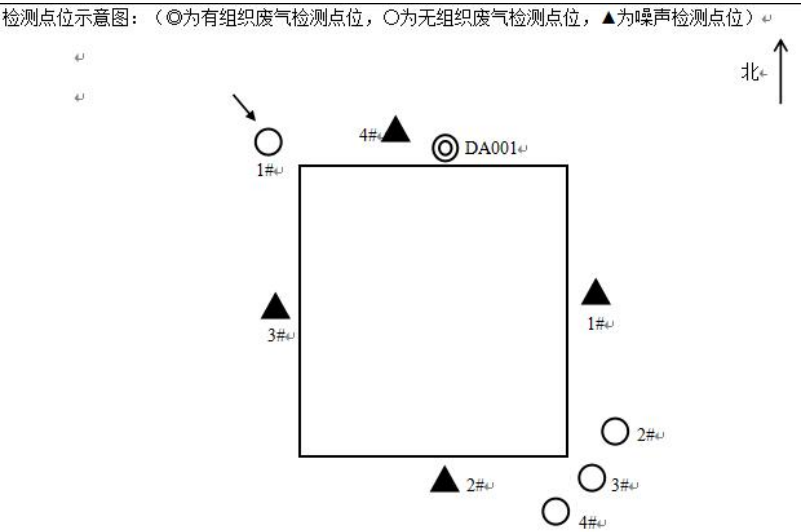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检测结果

表 7-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无组织) 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 04.27	第一次	Q2604 27120 05	239	Q2604271 2006	334	Q260427120 07	362	Q260427120 08	350
	第二次	Q2604 27120 09	242	Q2604271 2010	360	Q260427120 11	382	Q260427120 12	340
	第三次	Q2604 27120 13	248	Q2604271 2014	345	Q260427120 15	389	Q260427120 16	367
2026. 04.28	第一次	Q2604 27120 21	234	Q2604271 2022	352	Q260427120 23	337	Q260427120 24	365
	第二次	Q2604 27120 25	245	Q2604271 2026	347	Q260427120 27	369	Q260427120 28	387
	第三次	Q2604 27120 29	240	Q2604271 2030	364	Q260427120 31	342	Q260427120 32	38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389 \mu\text{g}/\text{m}^3$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

本次有组织污染物检测共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为 DA001 排气筒出口。

2、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4.27			2026.04.28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Q260427 12001	Q260427120 02	Q260427120 03	Q260427120 17	Q260427120 18	Q260427120 19
标干流量 (m ³ /h)	8957	8887	8994	8920	9007	8809
颗粒物实测浓 度 (mg/m ³)	4.2	3.9	4.3	4.4	4.5	4.1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038	0.035	0.039	0.039	0.041	0.036

备注：经测量，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内径 0.6m，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m³、标干流量 9007m³/h，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3 厂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所在位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日期	标准声源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测定值 (dB (A))
	2026.04.27 (昼间)	94.0	93.8	93.8
	2026.04.28 (昼间)	94.0	93.8	93.8
采样时间	2026.04.27		2026.04.28	
采样点位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2.5		52.8	
2#南厂界	62.0		51.1	
3#西厂界	59.0		62.2	

4#北厂界	61.4	63.4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51.1~63.4dB(A)之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审批量为：烟（粉）尘：0.65t/a，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烟（粉）尘：0.098t/a，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由验收监测结果数据可知：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m³、排放速度 4.1×10⁻²kg/h，可算出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098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要求，验收检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通过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得出如下监测结论：

1、废气排放：

在验收检测期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度 $4.1 \times 10^{-2}\text{kg}/\text{h}$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51.1\sim 63.4\text{dB}(\text{A})$ 之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润滑油及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

4、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最大

排放量审批量为：0.65t/a。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可推算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098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使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经建成的生产线与环评报告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一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内设备、设施、场地环境及环保工程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调试期间，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均达到相关要求，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吴剑

项目经办人（签字）：吴剑

[illegible]

注：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副本

附件 6 验收工况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区域四至图

附图 4 现场图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表

砀山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41321-04-01-706088	
项目法人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1MADH73WC4L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砀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高端智能产业园7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预计购置数控车床、锯床、钻床等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70万只石墨夹头、10万只石墨舟、70万只石墨卡环、5万只石墨坩埚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砀山经开区管委会 2025年05月27日				
备注	砀开发备案〔2025〕29号,请凭此备案表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用地选址、环评、能评、水土保持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遇项目重大变更,需到我区重新备案。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埇环建函〔2025〕27 号

关于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埇山县经济开发区高端智能产业园 7 号厂房投资建设的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锯床、钻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70 万只石墨夹头、10 万只石墨舟、70 万只石墨卡环、5 万只石墨坩埚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埇山经开区管委会埇开发备案〔2025〕29 号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项目废气为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设置吸尘口接集尘管道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要求。

3、噪声：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残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及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将厂区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危废间区域作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仓库、一般固废间等

区域均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

四、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所在辖区行政执法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抄：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3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D2026042712

样 品 类 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 托 单 位：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07 日

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洪绪镇平行南路 469 号（盈泰集团院内办公区南楼）

邮编：277500

E-mail: bdjc2023@126.com

电话：19862380328

报告编号: BD2026042712
第 1 页 共 8 页

一、检测信息、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信息见表 1，检测方法见表 2，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3。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高端智能产业园 7 号厂房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闫浩，高猛
样品状态	废气：滤膜、采样头完好；废水：微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D2026042712

第 2 页 共 8 页

表 3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校准仪	JF-4031 型	BDYQ-02-09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BDYQ-02-090
空盒气压表	DYM3	BDYQ-02-0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DYQ-02-0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BDYQ-02-08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BDYQ-02-08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5
笔式 PH 计	SX-620 型	BDYQ-02-163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BDYQ-01-016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BDYQ-01-02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0A	BDYQ-01-156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白	50ml	BDYQ-01-076
生化培养箱	LRH-250	BDYQ-01-019
电子天平	FA2004	BDYQ-01-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DYQ-01-175
检测结论	不作评价。	

编制: 时东夜
审核: 袁芳
批准: 李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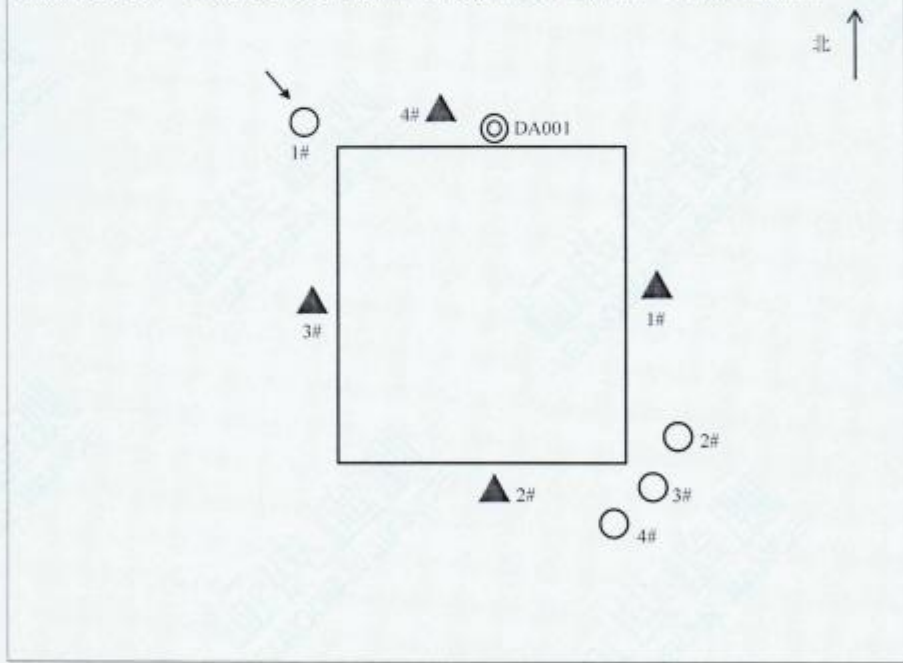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频 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4.27	第一次	2.2	西北风	23.2	1010	3/1
	第二次	2.4		25.3	1011	3/1
	第三次	2.6		24.8	1010	3/2
2026.04.28	第一次	1.9	西北风	17.5	1019	3/1
	第二次	2.1		17.9	1019	9/7
	第三次	2.3		19.2	1018	5/4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D2026042712

第 4 页 共 8 页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4.27			2026.04.28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Q2604271 2001	Q2604271 2002	Q2604271 2003	Q2604271 2017	Q2604271 2018	Q2604271 2019
标干流量 (m ³ /h)	8957	8887	8994	8920	9007	880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2	3.9	4.3	4.4	4.5	4.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5	0.039	0.039	0.041	0.036
备注: 经测量,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内径 0.6m, 高度 15m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D2026042712
第 5 页 共 8 页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4.27	第一次	Q26042 712005	239	Q26042 712006	334	Q26042 712007	362	Q26042 712008	350
	第二次	Q26042 712009	242	Q26042 712010	360	Q26042 712011	382	Q26042 712012	340
	第三次	Q26042 712013	248	Q26042 712014	345	Q26042 712015	389	Q26042 712016	367
2026.04.28	第一次	Q26042 712021	234	Q26042 712022	352	Q26042 712023	337	Q26042 712024	365
	第二次	Q26042 712025	245	Q26042 712026	347	Q26042 712027	369	Q26042 712028	387
	第三次	Q26042 712029	240	Q26042 712030	364	Q26042 712031	342	Q26042 712032	384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4.27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pH（无量纲）	/	7.1（12.7℃）
		化学需氧量（mg/L）	S26042712001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S26042712002	18.6
		悬浮物（mg/L）	S26042712003	34
		氨氮（mg/L）	S26042712004	1.78
	第二次	pH（无量纲）	/	7.2（12.8℃）
		化学需氧量（mg/L）	S26042712005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S26042712006	16.3
		悬浮物（mg/L）	S26042712007	32
		氨氮（mg/L）	S26042712008	1.82
	第三次	pH（无量纲）	/	7.1（13.2℃）
		化学需氧量（mg/L）	S26042712009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S26042712010	16.9
		悬浮物（mg/L）	S26042712011	37
		氨氮（mg/L）	S26042712012	1.83
	第四次	pH（无量纲）	/	7.1（13.3℃）
		化学需氧量（mg/L）	S26042712013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S26042712014	17.2
		悬浮物（mg/L）	S26042712015	36
		氨氮（mg/L）	S26042712016	1.82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D2026042712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2026.04.28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pH（无量纲）	/	7.2（13.1℃）
		化学需氧量（mg/L）	S26042712020	6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S26042712021	18.4
		悬浮物（mg/L）	S26042712022	33
		氨氮（mg/L）	S26042712023	1.97
	第二次	pH（无量纲）	/	7.2（13.3℃）
		化学需氧量（mg/L）	S26042712024	5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S26042712025	17.7
		悬浮物（mg/L）	S26042712026	37
		氨氮（mg/L）	S26042712027	2.05
	第三次	pH（无量纲）	/	7.1（13.5℃）
		化学需氧量（mg/L）	S26042712028	6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S26042712029	18.2
		悬浮物（mg/L）	S26042712030	33
		氨氮（mg/L）	S26042712031	2.07
	第四次	pH（无量纲）	/	7.2（13.8℃）
		化学需氧量（mg/L）	S26042712032	5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S26042712033	18.2
		悬浮物（mg/L）	S26042712034	35
		氨氮（mg/L）	S26042712035	2.06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日期	标准声源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测定值 (dB (A))
	2026.04.27 (昼间)	94.0	93.8	93.8
	2026.04.28 (昼间)	94.0	93.8	93.8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6.04.27 昼间		2026.04.28 昼间	
	1#东厂界		52.8	
2#南厂界		62.0		51.1
3#西厂界		59.0		62.2
4#北厂界		61.4		63.4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检测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BD2026042712-ZK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07 日

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洪绪镇平行南路 469 号（盈泰集团院内办公区南楼）

邮编：277500

E-mail: bdjc2023@126.com

电话：19862380328

报告编号: BD2026042712-ZK

第 1 页 共 4 页

质控报告

一、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综合校准仪	JF-4031 型	BDYQ-02-097	2025.12.17-2026.12.1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BDYQ-02-090	2025.12.29-2026.1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BDYQ-02-091	2025.12.26-2026.1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DYQ-02-088	2026.01.20-2027.01.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BDYQ-02-089	2025.12.26-2026.12.2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BDYQ-02-080	2025.12.31-2026.12.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2	2025.12.31-2026.12.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3	2025.12.31-2026.12.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4	2025.12.31-2026.12.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5	2025.12.31-2026.12.30
笔式 PH 计	SX-620 型	BDYQ-02-163	2025.12.31-2026.12.30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BDYQ-01-016	2025.06.18-2026.06.17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BDYQ-01-022	2025.06.17-2026.06.16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0A	BDYQ-01-156	2025.06.18-2026.06.1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白	50ml	BDYQ-01-076	2025.06.17-2026.06.16
生化培养箱	LRH-250	BDYQ-01-019	2025.06.20-2026.06.19
电子天平	FA2004	BDYQ-01-025	2025.06.17-2026.06.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DYQ-01-175	2025.12.31-2026.12.30

二、检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资格证明	
			证书编号	级别
技术人员	分析人员	张燕	BDJC-RY-34	上岗证
		侯倩倩	BDJC-RY-53	上岗证
		曹若函	BDJC-RY-48	上岗证
		张晓雪	BDJC-RY-54	上岗证
	采样人员	高猛	BDJC-RY-27	上岗证
		闫浩	BDJC-RY-28	上岗证
	检测报告编制人员	时东霞	BDJC-RY-03	上岗证

报告编号: BD2026042712-ZK
第 2 页 共 4 页

三、质量控制样品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3.1.1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 气路	设置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L/min)	误差 (%)	允许 误差	是否 合格
2026.04.2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 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BDYQ-02-080	--	30	29.5	-1.7	±5%	是
2026.04.2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 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BDYQ-02-080	--	30	30.1	0.3		

3.1.2 有组织废气空白实验结果

样品编号	全程序空白	检测结果
Q26042712004	颗粒物 (mg/m ³)	ND
Q26042712020	颗粒物 (mg/m ³)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3.2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3.2.1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通道	设置流量	标定校准	误差	允许 误差	是否 合格
2026.04.2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2	粉尘 (L/min)	100	99.7	-0.3	±2%	是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3	粉尘 (L/min)	100	100.2	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4	粉尘 (L/min)	100	99.5	-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5	粉尘 (L/min)	100	99.2	-0.8		
2026.04.2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2	粉尘 (L/min)	100	99.5	-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3	粉尘 (L/min)	100	99.7	-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4	粉尘 (L/min)	100	99.8	-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5	粉尘 (L/min)	100	100.1	0.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D2026042712-ZK
第 3 页 共 4 页

3.2.2 无组织废气标准滤膜检测结果

	称量时间	标准滤膜质量 (mg)	误差 (mg)	规定范围 (mg)	判定
采样前	2026.04.25	390.06	0.01	±0.5	合格
采样后	2026.04.29	390.07			
采样前	2026.04.26	389.03	0.01	±0.5	合格
采样后	2026.04.30	389.04			

3.3 废水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3.3.1 废水空白实验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氨氮 (mg/L)	0.025L
备注: /	

3.3.2 废水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S26042712013	化学需氧量	mg/L	56	1.8	≤±10	合格
S26042712017 平行		mg/L	54			
S26042712032	化学需氧量	mg/L	58	1.8	≤±10	合格
S26042712036 平行		mg/L	56			
S26042712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1	0.58	≤±20	合格
S26042712018 平行		mg/L	17.3			
S260427120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1.1	≤±20	合格
S26042712037 平行		mg/L	18.4			
S26042712003	SS	mg/L	34	1.4	≤±10	合格
S26042712003 平行		mg/L	35			
S26042712016	氨氮	mg/L	1.79	1.4	≤10	合格
S26042712016 平行		mg/L	1.84			
S26042712035	氨氮	mg/L	2.00	2.9	≤10	合格
S26042712035 平行		mg/L	2.12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D2026042712-ZK
第 4 页 共 4 页

3.4 噪声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差值
2026 年 04 月 27 日	昼间	94.0	93.8	93.8	0
2026 年 04 月 28 日	昼间	94.0	93.8	93.8	0
备注		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 (dB) A 以内, 判定合格。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编制: 时东毅 审核: 袁芳 授权签字人: 李浩文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1MADH73WC4L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吴剑	住 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开发区二期标准化厂房12号楼 一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8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321MADH73WC4L001V

单位名称: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开发区二期标准化厂房12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高端智能产业园7号厂房

行业类别: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1MADH73WC4L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5月15日至2031年05月1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验收工况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剑	联系电话	18752580628
地址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监测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比例
2026.04.27	1.41t/天	1.21t/天	86%
2026.04.28	1.41t/天	1.19t/天	84%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受托方（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州市埇桥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包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水泥窑协	0.1	桶装/液态	宿州市埇桥区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同处置	0.2	吨袋/固态	埇桥区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氯离子	<3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5000	砷 (As)	<4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其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甲方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或 PH 值在 5-10 范围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提前告知,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准入,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张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境污染责任都与甲方无关;若是因甲方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废物发生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安徽省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和贮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运输、处置、贮存环节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发现要求转移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取样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 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暂存收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资质证书失效(换证)前,应提前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降低甲方厂区暂存安全风险,如乙方不能如期转运给甲方造成环境危害时,甲方有权找其它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规作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8、乙方作为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商，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环保管家增值服务。

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转运前，甲方预付 5000 元（大写伍仟元）至乙方公司帐户。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 5.2 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仅提供一次转运处置服务，转运量在 1 吨以内（含 1 吨），收取处置包干费用 5000 元（含税价）；超出壹吨以外的转运量，处置单价 5000 元/吨（含税价），超出部分已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3、若甲方有第二次及后续转运需求，乙方危废承运车辆顺道接收的不收取额外费用；需乙方派专车进行承运的，甲方另需承担 5000 元/次的额外处置费用。

4、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形成危废转运的，甲方预付的包干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提供发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5、完成转运后 5 日内（节假日顺延），乙方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7 天内以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且乙方不能处置或已收运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取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且乙方无法安全处置的将作退货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度为承运该批危险废物车辆往返所发生的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十、其它特别约定：甲方危废需乙方取样准入后方可转运。

（签署页）

甲方：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区域四至图



附图 4 现场图

